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校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確有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撤銷聘任案。	自 99 年 2 月 1 日撤銷聘任。	照案執行。	
二	本校○○○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再審議案。	確認本案並無違反學術倫理。	照案執行。	

下次會議再行確認此兩案。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準則」含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經海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6.26）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暨草案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 三至五 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五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文字修正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如【**報告附件 1**】。

二、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評會議（113.6.6）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評會（113.6.11）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海洋遊憩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附件 2-P.12~18**】。

決議：○○○委員補充說明，法規名稱改變、期刊點數修正，論文比對部分參考觀休院規定，排除文獻、姓名作者、服務單位之後，需在百分比二十以內。
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標題名稱

二、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案經海洋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6.3）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9）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附件 2-P.9~11】。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資管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並經○○○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3.09.18）、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3.09.26）備查在案【合聘表如報告附件 3-P.12】。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助 理教授	○○○	資管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資訊網路 3 學分/3 小時	進二甲

決議：○○○補充說明，現行規定授課時數已不用超過二分之一，無此限制。
准予備查。

報告五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與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教授，並經○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教授，並經○師、○師、○師、○師等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三、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26）審議通過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8）備查在案。

決議：○○○補充說明，現行規定授課時數已不用超過二分之一。
准予備查。

報告六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如【報告附件 4】。
- 二、案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8)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 4-1、4-2、4-3、4-4、4-5、4-6】。

決議： 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18）、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12）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9）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食科 113.8.15、養殖 113.9.12）。
-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提案附件 1-P.5~9】。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是符合 長否教 任科目	最近 一經 次本 聘之 期系	是未 否通 有過 教學 評錄 紀請 填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海洋研究所 碩士	無	☒ 是 ☐ 否	111-1 機電系	☐ 是 ☒ 否	1. 水產安全衛生1 品安技時產食生1 產小水產安全食生 習2品安技時實 2小產技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已退休)	食三甲
2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水產研究所 碩士	無	☒ 是 ☐ 否	112-2 養殖系	☐ 是 ☒ 否	甲殼類動 物學 0.66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專案書記	養四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專案助理教授提出教師職級改聘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規定辦理。

二、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18)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9)審議通過。

三、檢附○師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相關申請資料【如提案附件 1-P.10-15】。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人事室修定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 2-3 位專業審查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資工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二、○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12 月迄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將逾 3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三、○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n Intelligent E-Pharmacopoeia Retrieval System Using Responsive Web Design》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四、○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7	87	87

五、○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16%	13%	24%	27%	21%

六、經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3.9.18)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9)審議通過。

七、檢附○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提案附件 1-P.16-61】。

八、推薦○○○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校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教授、○○○院長；一名後補：○○○主任。

三、請海工院於這學期訂出論文比對百分比標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 2-3 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電機系○○○助理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副教授。
- 二、○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7 年 2 月迄今已逾 3 年以上，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三、○師所提升等代表作《師博課與情境教學在實務課程的結合應用：以乙級電力電子證照訓練為例》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四、○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2.9	92.9	92.9

- 五、○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8%	8%	9%	12%	7%

- 六、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3.9.25）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9）審議通過。
- 七、檢附○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提案附件 1- P.62-102】。
- 八、推薦○○○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校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教授、○○○教授；一名後補：○○○院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副教授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四年，不在此限。

二、○○○老師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觀休系專任副教授(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取得)。

三、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觀休系	專任副教授	○○○	通過	通過

四、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24)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9)審議通過。

五、檢附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副教授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提案附件 2-P.4~6】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提案附件 2-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專案教師○○○申請自 113 年 9 月升等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觀休系○○○專案講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

(一)○○○教師自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業已完成博士班修業，○師之講師年資自 107 年 3 月取得講師證(講字第 146084 號)迄今已逾 6 年，今提出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3.9.11)。

(二)○師以學位送審，所提升等專門著作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漁港轉型與跳島觀光發展：航線規劃關鍵因素、航行安全風險與休閒消費需求分析》，與任教科目相關。○師博士學位論文比對情形百分比為 15%。

(三)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9.24)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9)審議通過。

(四)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甲式、乙式)、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申請升等檢核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博士學位證書、成績單及論文比對資料【提案附件 3】。

二、觀休院推薦○○○副教授、○○○副教授及○○○副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校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院長、○○○教授；一名後補：○○○主任。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說明：

- 一、案經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3.09.10）、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3.09.18）、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3.09.26）審議通過。
- 二、2 人聘任，檢附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及名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提案附件 4-P.16~2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同一科目	最近一次本校聘任日期	是否通過教學量紀評量(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講師	○○○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	講字第 147315	是	112-2/物流系	無	商事法 1.5 小時	一學期	台品集團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與○○○老師合上 1.5 小時
2	新聘	否	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碩士	無	是	103-1/資管系	無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作業系統 /3 學分 3 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圖書館資訊服務組技士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專案副教授、航管系○○○專案助理教授等 2 人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案經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教評會（113.09.10）、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3.09.18）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3.09.26）審議通過，檢附○○○專案副教授、航管系○○○專案助理教授等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提敘 13 級、○○○提敘 14 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物流系○○○等 2 位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3 月迄今已逾 3 年、○○○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4 月迄今已逾 3 年，○師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師所提升等代表作《從生活時事新聞與案例學習海關實務-運用問題導向學習法》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pplying the job demands-resources model to reduce the aberrant behavior of bus drivers: Let them play a good social role》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一) ○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4.19	94.19	94.19

○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3.6	93.6	93.6

- (二) 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3.09.19)、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3.09.19)、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3.09.26)審議通過。
- (三) 檢附二位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提案附件 4-P.50~205】。
- (四) ○師升等推薦○○○教授、○○○教授及○○○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師升等推薦○○○教授、○○○教授及○○○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一、○○○教授迴避。

二、照案通過。

三、○師：校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主任、○○○教授；一名後補：○○○主任。

四、○師：校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主任、○○○教授；一名後補：○○○院長。

五、資格審查案，應以一人一提案為宜。

六、送審表格加註七十分即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擬新、續聘○○○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9.18)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8)審議通過。

二、○○○等 3 位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資料名冊(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5-1、5-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期別與 最近校之聘日係	是否通過教學紀錄填 是未教量(續請無)	授課科目與 授課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 專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無	是	無	無	全球暖化環境變遷(2/2) 環境與生活(2/2)	一學期	海洋公民基金會	日間部電機
2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台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碩士	無	是	112-2	無	全球暖化環境變遷(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祕書	日間部
3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班候選人	講字第 147920 號	是	112-1	無	公民與社會(2/2)	一學期	耕莘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	電機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中心檢覈結果	學院初評結果
通識教育 中心	副教授	○○○	93.6	93.6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3.10.07)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3.10.0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授自 110 年 1 月 31 日起第一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4 個學期(2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師返校服務已滿 4 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三、○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服務年 資	使用年 資	保留年 資
第一次 申請	102.05.01 ~ 109.01.31	109.08.01 ~ 110.01.31	7 年 3 個月	3 年 6 個月	3 年 9 個月
第二次 申請	102.05.01 ~ 114.01.31	114.02.01 ~ 114.07.31	11 年 9 個月	7 年	4 年 9 個月

四、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通識教育中心該段期間(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五、○○○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李娟《我的阿勒泰》之藝術特色與哲學思考研究」。

六、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9.18)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8)審議通過。

七、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一份。【提案附件 6-1、6-2、6-3】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出說明三表格更正如下：

序次	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當次 使用年資	累計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 申請	102.05.01 至 109.07.31	分段休假 109.08.01 至 110.01.31 110.08.01 至 111.01.31	7 年 3 個月	7 年	7 年	3 個月
第二次 申請 (本次)	102.05.01 至 114.01.31	114.02.01 至 114.07.31	11 年 9 個 月	3 年 6 個 月	10 年 6 個 月	1 年 3 個 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Ⅲ(社區共創篇)」，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提案附件 7】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9.18)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期第 1 次教評會(113.10.08)審議通過。

四、檢附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提案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1~17】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審查小組人數為二至三人，本要點爰配合修正審查小組人數。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18~20】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更名。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21~29】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本校依據上述母法規定予以配合修正為「外審審查人為五位，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30~36】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37~42】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43~52】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六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53~59】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60~65】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條文、附表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職流程暨申請表」及兼職 SOP 流程圖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提案附件 8-P.66~76】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